

证券代码：002015

证券简称：协鑫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濮院热电等5家控参股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公司出售部分热电项目部分股权，旨在从重资产走向轻重资产结合，聚焦源网荷储充云移动储能数字能源一体化发展。董事会同意出售濮院热电等5家控参股项目公司部分股权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出售股权相关事宜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出售濮院热电等5家控参股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丰县鑫源生物质环保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源热电”）、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州燃机”）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、2023年4月28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上述2家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20,213.43万元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款项交付进展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鑫源热电、高州燃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3日